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

質詢議員：鄭議員朝鐘

記 錄：陳詩吟

校 閱：

記錄：陳詩吟

主席（張議長鎮榮）：

現在起 50 分鐘是鄭朝鐘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鄭議員開始質詢。

鄭議員朝鐘：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秘書長、縣長、各局處首長及各位媒體先進，這是本席在第二十屆第 7 次定期會的縣政質詢時間，首先要請教一下教育局。本席於第 6 次會期質詢時曾針對新竹縣體育場場館租借網站平臺提出質詢，但近半年這頁面仍然是同樣的狀況。請教蔡局長是技術上有困難還是有其他因素？有向其他單位請益過嗎？預計更新的計劃與時程為何？請蔡局長回答。

教育局蔡局長淑貞：

數發處成立後協請數發處研究是否能在雲端聯合服務中心增設體育場租借功能。目前已匯整場地資訊、申請資料、線上繳費及審查流程等資料都提供給數發

處。數發處將研議納入雲端聯合服務中心讓民眾可透過線上查詢及租借申請完成繳費及簡化申請流程。這部分我們已與數發處完成溝通，數發處也願意協助辦理會後將儘速處理，謝謝。

鄭議員朝鐘：

局長不好意思，請教一下預計什麼時程可以來完成？

教育局蔡局長淑貞：

時程可能還要看數發處規劃的時程，目前已把所有資料都提供給他們了。

鄭議員朝鐘：

請數發處劉處長回答。

數位發展處劉處長奕帆：

數發處會盡可能在最快時間內至少 1 個月內儘速協助完成，以上報告謝謝。

鄭議員朝鐘：

1 個月內？

數位發展處劉處長奕帆：

是。

鄭議員朝鐘：

你確定？因為在質詢台上講 1 個月就是 1 個月。延宕這麼久從去年年底質詢到現在，也謝謝蔡局長和劉處長願意合作既然是 1 個月，那我們就看 1 個月後您成果如何謝謝劉處長。

請教環保局竹東河濱公園是溪南縣民戶外休閒的重要場域。近年來設施修繕、停車空間改善及環境維護都有局部成果，加上今年公廁啟用也給予環保局肯定。本席發現最近有民眾透過網路陳情反映河濱公園下公館停車擺放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資源分署工程施工將近 5 個月施工期。本席也到現場勘查兩次因施工車輛頻繁進出現場管理相當雜亂，許多車輛直接停放在現場甚至有怠速情形造成空污場地也有毀損情況，目前還有 5 個月工期。雖然現階段是由水利署在做施

工但環保局也是主管單位。我認為應該要有相關施工管理及管制辦法，目前看起來並沒有。想請問蕭局長針對這部分將如何處理？另外完工後對場域的規劃為何？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目前是水利署在做伏流水工程，工程自 113 年開始預計於今年 9 月完工。感謝議座反映工程車亂停及怠速的問題，我們已經去了解後續會再與主管機關水利署發包單位討論車輛管理，希望車輛集中停放於特定區域不要到處停放，另外經勸導後仍未改善環保局還是有相關法令可以處理，尤其車輛怠速時間必須遵守規定，我們可以用強硬手段但會先勸導必要時再依法處理。原東段河濱公園自 98 年啟用至今已經 17、18 年設施確實較為老舊。近年改善措施大多集中在下游伯公廟附近需要改善的地方確實很多，我也向同仁講今年年中來爭取明年度增加預算，希望明年能將依此經費放在原東段改善工程，後續若有一些改善項目

民眾有什麼想法跟議座這邊來反映，也希望能提供給我們參考作為明年後續改善依據，以上報告謝謝。

鄭議員朝鐘：

謝謝蕭局長。我有跟團隊到現地勘查管理部分確實比較混亂也有外車也有公務有關的車停放，我認為依規停放沒有問題，但很多都停到沒有劃線的地方也造成在那邊運動的民眾很大的困擾。我希望環保局能夠儘速處理。再來想請縣長承諾一下，下公館段 98 年鄭縣長時代完成至今基本上沒有進行很大的變動，一直以來河濱公園都是局部修整，我希望縣長能在下半年協助推動這一塊這裡的景觀非常漂亮，下公館段其實是一個很棒的地方有棒球場整體環境也很好，甚至比上段還要更完整是不是能提出預算來做準備？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竹東河濱公園對竹東鎮鄉親而言是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您提出的建議我會請環保局一定要特別重視

規劃。如果經費不足今年編列預算時會把明年度所需經費納入編列。請您可以放心謝謝。

鄭議員朝鐘：

謝謝縣長。我先播放一段影片是民眾陳情提供陳情噪音影片。這段畫面是民眾於4月2日在竹東鎮東寧路與工業二路的畫面。其實噪音的發生是很即時性時間也很短，剛剛那輛車應該就是裝排氣管的問題。從第20屆第2次定期會開始噪音防制就是所有議員共同關注的議題，也要先肯定環保局與警察局進行夜間攔查以及爭取中央經費增設聲音照相設備。不過從環保局業務報告中可以看到半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有3套告發率相對較高，但固定式設備的成效相對較低。請教蕭局長未來增設是否能優先以半固定式就是可以移動式的來做設備添購這樣的效率會比較高。請局長回答。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確實這幾年執行下來固定式聲音照相民眾久了都會慢慢知道這地方會有設備，到了那些路段可能會繞

其他路或是刻意減速降低噪音或用併排行駛等方式造成無法判斷因此告發率相對較低。這個半固定式的話對於這執法時可能不定時不定點也可以配合多套在那地方形成一個網，所以說有民眾發現那個點他可能繞路，其實繞過那個路也有聲音測速照的設備，這告發率或是成效確實來的比較好，我覺得後續如果有經費再來採購的話會是以這個半固定式為依據。

鄭議員朝鐘：

謝謝局長，確實半固定式照相偵測確實效率好很多，因為固定式基本上大家都已經了解狀況，我覺得這樣也比較機動也可以配合警察局，地方有反映陳情的噪音的一些點在不時的移動，我覺得這樣對這個成效這預算才花的有意義，請局長之後要幫我們協助。

警察局取締非法改裝或嚇阻飆車集團，今年3月13日也肯定新竹縣市聯合發動的專案行動，請教一下如果像313聯合執行之後有沒有在類似這樣的稽查行動再執行，如何在合法改裝跟噪音的防治上取得平衡有明確的規劃嗎？規劃到執行也感謝您在業務報告上

講得非常詳盡，當然你很有理想性可是執行面上有什麼困難需要新竹縣政府各處室哪部分的協助你能提出，我會請縣長承諾來協助請您回答。

警察局林局長建隆：

深夜違規改裝車噪音擾民一直以來都是新竹縣縣民非常關心也是警察局的一個痛點，從今年 1 月開始警察局就規劃了 66 場，每個週末只要禮拜五晚上 22 點到隔日的早上 6 點都會有防飆勤務，其實是需要投入大量的警力，以往可能用交通違規的方式來做取締其實效果有限，因為他們會一直轉移陣地，剛議座也提到 3 月 13 日時我們其實是用刑事的手段也是用公共危險罪來辦他們，以前用交通違規罰單他們可能覺得力道不夠，用刑事的手段其實報請檢察官指揮甚至用搜索拘提的方式對於他們來講會有一個嚇阻的作用這是第二步，第三步就是要做第三方警政就是聯合稽查，聯合縣政府的產發處、地政處、消防局、環保局以及鄉鎮市公所還有新竹區的監理站，就是針對新竹縣內 19 家機車改裝行去做聯合稽查目前還在執行當

中，從 4 月開始新竹縣總共有 19 家，現在已經執行了一半，總共也開出 28 輛的違規改裝排氣管，環保局這邊及監理所有請他們要去強制的複檢，希望從聯合稽查的角度來遏止這些改裝車行的歪風，希望說這些改裝車不要在新竹縣來飆車，後續我們還有一個擴大的動作就是有一些改裝車並不是在新竹縣裡面，有可能從桃園來、從新竹市來、苗栗縣來所以我們要在桃竹竹苗四縣市的聯合會議上面來提案，希望這個四個縣市的縣市政府以及相關的局處都能針對改裝車行來做聯合稽核，這次在做聯合稽核時縣府的各局處都非常的支持也都大力的配合，所以我想我們應該會持續的來做這件事情。

鄭議員朝鐘：

謝謝局長這麼專業的回復。我想確實成效真的希望大家也看得到，也感謝你的努力也希望你能繼續把這項工作做下去還給新竹縣一個無噪音的空間。

環保局我有個建議這是我的團隊在了解之後發覺桃園市政府有一套 AI 的導入的系統，我想給環保局參考

一下有蠻多辨識的，除了噪音之外還有營建、機車辨識、揚塵、水色、空品物聯網，剛剛有跟局長聊一下說我們有三項但他們這套系統有七項，其實我覺得數發處也都有成立蕭局長是不是能說明一下現在這個為什麼跟桃園市的差異在哪裡要怎麼來改進？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跟議座說明一下您所提到的像車牌辨識或是說像聲音照相還是那個空品物聯網這個部分其實因為所裝的目的是不一樣的，我們新竹縣環保局我們都有裝只是說目的不一樣，所以要考慮佈設的點不見得會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如果把整個系統全部放在同一個點不見得能夠在那個點發揮到最好的效益，這個 AI 辨識改裝排氣管這事情的話今年 3 月時新增裝設三處的聲音照相設備就有這個功能，經過 AI 的判定是不是有改管之後現在比較麻煩是就算判定有改管，回來之後到局裡收到這個資訊之後我們還是要人工去判斷，為什麼要去人工判斷的原因是就環境部的立場上他是管吵不管改，也就是說他改裝排氣管如果假設經過排氣管噪

音認證他其實就是合法的，如果他沒有經過認證就會從警察局的道交條例那邊去做處分，因為現在目前系統上還沒介接，所以變我們後端還是要去做人工判定，這部分也會再利用部務會時跟環境部來建議說其實市面上已經有這套系統，希望智慧判定之後能夠跟環境部的改管系統能夠去做介接，後端在做非法改裝告發的時能夠更有效率以上說明。

鄭議員朝鐘：

雖然你回答的可能跟我問的問題不太完全一樣，但我想講的是說他們這七大功能包括有水色辨識，當然透過影像有些都是專業的 Sensor 每個點回傳訊號，所以不是說只有單一的地方，我覺得是不是有機會你再請你們專業的科然後跟桃園市做個討論，看新竹縣的系統能夠升級到什麼程度，我覺得這很重要再麻煩您多加油。

衛生局 4 月 6 日高雄正義市場有發生集體中毒的事件累計 173 人就醫，請問殷局長針對本縣內的食安稽查跟業者管理面對這些狀況有哪些措施跟作為？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4月初高雄事件是4月6日170多人，我們了解這個事件主要是在菜市場那些攤販可能食安把關的問題，4月啊14日我們就立即有函請轄區內各個餐飲的工會相關的職業工會，因攤販管理是在鄉鎮公所也立刻發文拜託鄉鎮公所，主要加強就是市場的攤販，如果有市集還有攤商這一類的餐飲業者來加強做投保，因為這次的事件有一個問題就是受害者他的求償會因為沒有投保，身體傷害之外還有求償不得的問題，公文發完之後立即盤點我們轄區內大概有1萬5000家的食品含餐飲業者，立即盤點他們有沒有去投保，如果沒有投保會立即輔導他，因這沒有投保是有罰責的，我們也可以透過那餐飲每一年都有定期教育訓練，另外在大型活動最容易有不定期的市集，那一種的把關就可能要在加強用宣導還有社區管理委員會這些來請他們做這方面的配合衛生局的宣導以上說明。

鄭議員朝鐘：

局長現在產品的保險就只能做宣導的部分對不

對？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是宣導但有罰責，就是說依食安法的規定有五大業者依規定是一定要登入，在登入裡面你就要去投保，現在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會去看，如果是應該投保而沒有投保就可以依法來處分，但他如果是攤商流動型的不是在這範圍我們就是去輔導，希望透過鄉鎮公所的力量來協助。

鄭議員朝鐘：

謝謝局長，我想高雄這雖然是個案但我覺得是需要重視的部分，因為畢竟食安後續的處理產品保險沒有投下去業者也無法出賠償金其實是蠻遺憾的，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這事情，但保險本來就是防範未然也希望衛生局繼續的協助這部分。

請教產發處，鼓勵業者登入宣傳產品責任險去年521時候我有請產發處自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將近一年，請問處長進度到哪裡了？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盈州：

這案子在去年已經完成草案法規的預定公告，目前已經在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在 1 月 29 日已經辦理第一次審查，現在已經修正完之後在 4 月 24 日又送回去法規小組，現在法規小組應該會排會審查通過之後會請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會再送到議會來做審查，預定期程應該是三個月內應該可以完成送到議會做審查的動作以上報告。

鄭議員朝鐘：

處長辛苦了，這件事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因為這次食安的案例我想我也了解了一下，大概市面上的產品險大概一年是 2000 到 5000 元不等，我希望說局長可不可以再考慮把產品責任險納入市場的攤販的契約當中，像剛剛像殷局長講的像是流動攤攤販的話只能用宣傳輔導的，但在攤販管理條例裡面可以要求在市場的攤販契約公有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這個項目，這樣對於降低業者的風險是有幫助的，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食安的問題，但真的發生的時候起碼這購買者他

還是有一定的賠償機會，請陳處長回答。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盈州：

其實有分兩大一個是屬於市場裡面本來就有一個市場管理組織跟機制，我們現在定的這個主要是規範像流動夜市或是在傳統市場周邊外圍的攤販，所以我們是要求必須要有一個自治組組織來管理這樣的攤位，相關的權利義務就會在這組織裡面要去做負擔這些的責任，這個相關保險義務我們也有權責的分工比如衛生的部分就會針對食安的去做把關，警察可能就是針對一些涉違法的部分，那交通衝擊或是針對一些業者輔導的部分，這部分都在自治條例裡面有做一些訂定，自治條例是針對市場外跟夜市的部份來做規範，那既有已經合法的市場範圍內本來就有市場的組織跟相關的管理規範以上報告。

鄭議員朝鐘：

處長您的意思就是像夜市流動攤販的部分是可以做這樣的要求就對了？其他就是各公所對不對？還是要請處長協助，既然是您覺得說攤販部分夜市是可以

有這樣子管理權的話也請您納入考慮好不好？謝謝處長。

第五個交通處，本月 4 月 17 日在縣長施政報告時竹北市自強南北路的狀況，剛好本席 9 點 40 分經過自強南路要到議會來聽縣長施政報告就看到對向是大塞車從竹北往新竹市的方向，我先請同事放影片。這是我同事在福興東路跟自強南路的交叉口拍下來的錄影畫面，因當時我們到議會來開會，我覺得我們在開會縣長在做施政報告時外面在塞車，我覺得這條路塞車如果說 8 點半以後叫異常，8 點半之前可能真的上班的車潮而且當天是沒有下雨也沒有任何事故，後來民眾陳情時我們看到包括有些里長也有反映，縣政府大概是在 11 點 51 分才回應說號誌異常是新竹市管然後已經故障排除了，可是我們從 8 點半以後開始塞塞到將近 10 點半以後，那時候縣長還在台上有提到原縣市會議的成果每一季開一次，其實我就想問交通處這第一個問題我們交通處在接收到這個資訊時有做怎樣的處理嗎？

交通處姜處長禮仙：

當天我們接到里長或是民眾的通報的時就馬上透過群組，我們有一個大新竹智慧號控的群組，裡面成員有包含交交控中心的成員還有縣市政府的交通單位，我們也在 8 點 47 分在群組通報，新竹市交通處的部分他 8 點 37 分也就接獲通報，他們在 20 分鐘內派員到現場去處理，大概 8 點 57 分時回報說已經處理完成了，所以說是有即時在群組上在處理這件事情。

鄭議員朝鐘：

處長您這樣講就出現一個很大的 Bug，因為您說 8 點 57 分號誌都已經恢復時，可是本席到 10 點半我確定 10 點半前自強北路還在塞車，雖然號誌是新竹市管的可是事實面是新竹縣在塞，新竹縣在塞這時候交通處有做什麼應變措施嗎？而不是只是通報吧？指示通報的話我覺得這根本無濟於事，以現實面來看基本上我們等於只有通報號誌，我知道新竹市是沒有塞到車可是新竹縣的車連經國大橋都過不去，我覺得交通處到底有沒有做任何的後續的處理？

交通處姜處長禮仙：

因為那號誌在路權範圍內是各管各的，所以說我們只能在群組上通報，他們交控中心的維護人員也是有馬上出動去處理。

鄭議員朝鐘：

處長那我覺得其實今天這個案雖然是個案不是常態性發生但是我要講的是縣長一直提說園縣市會議開的非常頻繁也非常有成效，可是一個小小的號誌異常就造成你園縣市的合作等於是各司其職就是各管各的沒有解決，這麼小的塞車問題這麼不流暢的事情當初現場發時候交通處應該馬上跟新竹市的交旅處一起來合作解決那整段的塞車問題，而不是說你覺得號誌異常解決了可是是塞在新竹縣，我不理解就是我一直問你交通處到底有做什麼？可是你回答這樣讓我不太能接受我希望能夠再檢討。我再問一下警察局當天民眾有報案，六家所回復該處為新竹市管轄但是當天情況已回堵到整個六家所範圍自強北路，移控失靈路況異常回堵後警察局是不是應該有積極的作為？

警察局林局長建隆：

這次當然是因為交通號誌的異常，我們接到報案之後其實在自強南跟那個文興路口本來就有一個固定的義交，但是當天的回堵情況很嚴重所以我們線上也立刻加派了兩網的警力也就是 10 名警力到周邊道路去做交通疏導，因為回堵警察並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我們要解決的是不要讓交通打結也就是說在路口淨空上面主要是在各個路口當縱向的已經回堵的時那橫向要維持暢通，在新竹線這一端的號誌是正常的，可是民眾可能會堵在這個路口上面所以當時加派了路口就是希望說道路不要打結，我們在做交通疏導時其實會有固定崗也會有機動崗，所以像這種特殊異常的狀況時就會加派線上警力來做交通疏導。

鄭議員朝鐘：

謝謝局長，其實我在網路上也看過警察局在做橫向疏導部分，但是我覺得…沒關係局長您先坐，我先問下一個行政處。我覺得縣府在中午發布故障排除但整個上午我認為園縣市這個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尤

其我覺得積極作為部分我也看不到，雖然那時候縣長在做施政報告但從早上將近 7 點半以後開始塞車塞到 10 點半這情況是真的不能夠接受，處長您能不能跟我說一下為什麼針對這麼單純的緊急狀況我們的 SOP 竟然無法發揮作用，您先說明然後我再問你。

行政處周處長秋堯：

特別說明一下在園縣市事實上總計開了 13 次，那案件數有 80 幾案，其中交通的議題的部分就有 9 案，9 案包含了之前的智慧號控相關的作為跟交流跟儀器共管的部分，確實在這一件事情上面或許在遇到真實狀況新竹市端的號誌失靈之後的相關的應變作為需要再做優化，其實可以透過平台來做更細緻的一些討論跟合作的議題讓這交通可以能夠得到疏解四方的合作才可以達到更有效的改善，其實可以由交通處這邊提供相關的合作的方案在園縣市的平台裡面做更細緻且實質的合作來解決這問題以上說明。

鄭議員朝鐘：

謝謝處長，您這樣說就表示說當天這個部分就是

書面上的回答，我想提出來跟縣長建議園縣市會議我們都有在開，可是今天面對到 4 月 17 日這麼單純的事情竟然沒辦法排除，我舉個例二重的學府路上下班、上下學時間都一定塞車，但是不管移控有沒有失靈我們只要有 2 到 3 位義交他就能夠把塞車的問題解決，其實 AI 還是始於人性，你哪怕號誌壞了人還是可以處理這個事情，我要講的是當天交通處跟警察局就應該跟新竹市聯繫在經國橋上面回堵的問題，塞車的問題應該可以解決，因為按照在網路上搜尋到的這些訊息就是過了中間大橋之後就沒有塞車了，就表示這中間出什麼問題並不像你們講的一樣號誌恢復之後塞車是正常還是不正常而我們可以透過縣市合作把這塞車問題做疏導，而不是我們新竹縣單方面在做那我們園縣市開這個會這個平台的意義在哪裡？我不理解一個小小塞車就完全就失去真正存在的意義，那我覺得是不是各位有參與園縣市平台的局處長們您們是專業的請要加強這部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簡單的 SOP 以後會常遇到，萬一以後遇到天災人禍那誰要負責？難道像

那一天 417 一樣還是這麼混亂嗎？以上也不用請縣長回答本席只是提出我的看法跟建議。

再來針對快捷 8 號支線也感謝交通處所做的努力從陳處長到您都是願意協助，竹東高中的主任教官也是我們協助的重點，這是他提供的資料就是這一兩個月搭乘快捷 8 號支線基本上平均都有 15 到 20 人。這是當初我跟陳處長講說我們必須要把這人數拉上來才能換大車換新車的做法一個要求，接下來因為遇到 7 點 55 大概都是壓線的時間，可是下雨跟塞車還有遲到的狀況我想請教一下姜處長有改善空間嗎？還有車齡及車況其實這輛車還是有點到年限是不是有機會請廠商更換？

交通處姜處長禮仙：

目前快捷 8 號支線首發是 6 點半，到達到竹東高中時間大概我們統計是 7 點 45 到 7 點 50 左右，如果遇到下雨的話可能就是快到 8 點上課的時間了，我們目前也調查過我們希望在 5 月 4 日改成 6 點 20 分提早 10 分鐘發車來解決就是上課會遲到的這個問題，另

外車齡的部分現在公告規範車齡大概上限是 15 年，目前調查的平均車齡大概 11 年到 13 年左右，我們會協調業者看逐年來汰換比較老舊的車齡，也會按照交通補助電動車計劃來協助業者申請以上報告。

鄭議員朝鐘：

謝謝姜處長也希望您持續協助這議題上面。請教教育局今年是自強高工第一屆 9 月入學，因為自強高工當初有跟陳處長在談快捷 8 號支線的必經的站點，本席建議希望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在自強高工開學前新生報到後向新生來宣導快捷 8 號的支線，我想 TPASS 的使用是很省錢，一般的通勤車每個月大概是 2000 到 3000 不等的通勤費，但 TPASS 大概就是 400 到 600 元之間的通勤費，雖然時間上坐比較遠但是對一般的家庭跟一般的學生這是可以減輕很重的負擔，但是必須要宣導就像原本竹東高中學生從 3 位做到 15 位這也是經過學校跟教育局協助，我希望新的自強高工既然是教育局管的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協助這一塊？

教育局蔡局長淑貞：

感謝議員的提議還有交通處的協助讓竹東高中校車提早可以讓他們搭能夠趕上學時間，我們有統計過竹東高中乘車人次其實有增加，113 年是每天 39 現在是一天大概有 79 人次在搭乘，自強高工成立之後會有 228 名新生也非常有搭車的需求，這部分等新生報到之後我們會再來做新生的宣導，請他們多搭乘 TPASS 我們也會去統計一下這個搭車的人數送交通處來做參考以上謝謝。

鄭議員朝鐘：

謝謝局長，我也希望說你能夠快速的把人數給交通處畢竟人數增加，像回程的學生可能是搭乘的大概 3 倍去程的 3 倍，可能這個車子會不夠，如果我們的人數搭乘人數有到有超過上限甚至加入自強高工之後可能需要交通處協助增班次的部分也要請局長及時提供學生搭乘數的資料。

數發處 115 年總預算資安科編列 5000 萬、資訊科 1.6 億，今年我們 1 月 1 日成立數發處合計的預算是 2 億 1 千萬，我們就按照劉處長的業務報告內容扣除

原本的治安保障 25%相對應的業務之外新項目已發包的智慧之眼 4000 萬 20%，智慧創新沙盒 10% 2000 萬，剩下還有 45%的項目當天業務報告的時劉處長你並沒有說的很清楚，後續你將近 45%的預算使用的狀況我要提醒的是說我想提出來原因是因為去年在數發處未成立時，其實我們審預算是先行讓將近 1 億的預算就非例行性的預算讓他先通過，基本上等於是 1 億並沒有去苛求說到底你要使用的項目就是等待新的處長，我們其實也是高度期待也肯定縣長成立數發處這個想法跟用意，在這次業務報告上面很多議員對您的報告其實意見很多，所以我覺得包括你像智慧生跟未來藍圖 3600 萬你都沒有說明用途，然後 4000 萬的彈性運用科目沒有任何說明這讓我們覺得很不解，預算使用雖然我們讓你通過但是議員我們代議士是有審議的權利也是把關也是我們的工作，所以加上本席在劉處長在 1 月初上任的時也有來拜訪很多議員，本席也有告訴您說其實現在縣政府最需要的是您協助各局處室深化他們的資訊的本職，包括你的平台優化部分然後還

有便利便民的系統，可是最迫切的部分您目前為止還沒有做，包括環保局像我剛才提到導入 AI 的系還有資訊平台整合，教育局這你已經在動手了已經著手了，但我覺得您現在都做您想做的工作但並不是老百姓需要您做的，希望劉處長您先簡單的說明一下現在處理這些預算的的想法。

數位發展處劉處長亦帆：

先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張圖上面預算在這百分比部分只有 1 億只有 AI 相關的預算，另外 1 億是包含人力人事成本，所以我們並沒有把額外的算出來，跟議員說明一下，智慧守護之眼第一階段只用了大約 900 萬，第二階段針對社會處、教育局、消防局、交通處這幾個處室合作大概用到的經費也約略 900 萬，也就是說每一個處後續要做的這些系統約略只需要花費 200 萬就可以達到。剛剛議員有特別指出便民服務的部分，我們後面也有編列一個大約是 800 萬元的經費是在做 AI 縣民管家，這未來會讓所有的民眾都能夠很輕鬆的知道跟他能夠享有的福利是什麼，我們在做 AI

便民服務未來也會直接串接現有的通訊軟體，舉例過去新聞處也就是現在的傳銷處他們現在的 Line 官方帳號上人數大約有 6 萬人，未來串接之後就是現這個 6 萬人就可以直接去做相關的福利，他未來對整體縣政有任何的疑慮都可以在上面做提問，就可以透過通訊軟體方式做第一時間的回應跟回答。在沙盒的部分大約也花費大概 900 萬元經費，在基礎建設跟議員特別說明跟報告總金額大約是佔 2600 萬餘元，為什麼會佔這麼多的原因是因為議員應該都明白現在包括 DRAM 跟 SSD 還有包含硬體等等都是不斷的漲價，現在相關的廠商報來的價格多數的漲幅都超過 50%，所以我們預留了一定的經費彈性是為了後續能夠買到相關伺服器，這伺服器都是為了現在縣府相關的…比如說網頁平台對外的公開的系統都是運用在這經費上面，跟議員說明知識深耕跟未來藍圖的部分未來會做一個叫做內部知識庫，這個東西是未來所有縣府的相關的同仁他所有想問的問題都可以透過內部的知識庫去做提問，這 AI 是落地型的 AI 以後的提問 AI 都可以幫他

同整回應，比如說跟法規有關的他就會直接統整出來，除了這個以外裡面也做了一個叫做 AI 訓練推動的計劃，是針對…

鄭議員朝鐘：

不好意思，我覺得您今天對我的回答比那天業務報告還要詳細，我覺得很可惜，包括像我這次引用你業務報告上內容預算的資料也是不對的，表示說我們針對您那 1 億元的預算我們真的是不了解。本席這邊提出來了是不是可以請張議長在 6 月的臨時會，因為現在定期會沒有時間，是否能夠請劉處長提出他的專案報告針對他數發處的預算使用狀況做說明？畢竟我跟很多議員討論過大家都不是很了解他現在預算使用狀況，甚至看這次圖本來我認為是 2 億 1 千元來算%數就是 1 億，可是當天業務報告時我們都聽不懂他講的狀況也請議長來斟酌時間上的安排。再來我也想請縣長數發處這預算爭議太大蠻多議員都有意見包括本席，剛剛劉處長跟我說他大概剩下只有 20 到 25%預算還沒做使用，希望請縣長能夠暫時讓他停止使用

後續的預算，畢竟沒有跟議員說明清楚之前這樣使用我認為不太 OK，當然可能是個補救的方式既然我們身為代議士就要提出我監督的責任了，希望縣長能承諾好嗎？

楊縣長文科：

您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來研究一下到底我們的計劃是不是都已經箭在弦上都在做了，如果這些計劃還沒做或怎麼樣我們再來研究一下，有必要的話我們才來做您的意見謝謝。

鄭議員朝鐘：

謝謝縣長，剛剛有跟劉處長大概簡單的了解，他說大概剩 25%預算還沒動用，其他有發包的部分我覺得沒問題都已經發包，但他的想法上要讓我們議會議員都能了解，這是本席的意見。本席自就職以來也希望說局處合作運用軟體工作簡化我們例行的業務，藉由資訊整合提升行政的效能，今年 1 月 1 日也感謝楊縣長因應縣發展數位發展處跟高齡長照處正式成立，特別數發處所有議員都抱持著很高的期待也希望處長

能夠把我們很多工作做整合彙整 1999 縣民專線、縣長信箱或申訴的資訊，針對民眾反映的議題能夠快速的跟各科室的研討來研究可行性。導入 AI 也是所有人的期待，AI 這東西是現在的潮流也是未來的趨勢簡化例行文書作業，我覺得這是現在的科技縣府應該要走的方向，所以我的結語就是落實 AI 賦能、實現科技領航。也期許縣長跟團隊繼續努力謝謝。